

宿迁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宿 迁 市 财 政 局
宿 迁 市 卫 生 局
宿 迁 市 物 价 局

宿计生委[2002]26号

关于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
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

各县(区)计生局、财政局、卫生局、物价局:

为了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国家及省计生、财政、卫生、物价等四部门关于《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

大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条例》和《通知》精神,充分认识落实农村避孕节育免费服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条例》规定: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这是党和政府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认真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调动农村广大育龄夫妻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积极性的重要举措。我市农村生产力水平低下,农民经济收入不高,避孕节育手术费用大多由农民受术者个人承担,育龄群众反映强烈。尤其是《条例》颁布已实施一年多了,但免费服务问题至今仍未得到解决,不仅影响到全市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开展,也直接影响到我市的社会稳定。切实做好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工作,巩固和加强乡村计划生育基础,稳定低生育水平,对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任务、稳定社会,实现全市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各县区尤其是计生、财政、卫生、物价等部门一定要

认真学习《条例》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坚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实行避孕节育免费服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使免费服务的规定在农村基层得到全面落实，切实保障广大育龄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结合实际,从严把握，准确测算免费服务所需经费

(一)免费服务项目

1、孕情、环情监测

2、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3、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4、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5、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

(二)免费服务测算依据

1、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具体检查项目依据

卫生部、国家计生委《节育手术常规》(第三版)、《妇产科学》第五版(卫生部专业规划教材)、《避孕节育全程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手册》(省计生委)、《计划生育避孕节育

技术服务台帐》(省计生委)。

2、测算标准依据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97)513号、苏财字(97)190号、省卫财(97)97号);

《关于规范医疗单位部门新增医疗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0)76号、苏财综(2000)36号、苏卫财(2000)7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检查节育环收费问题的通知》(苏价费(99)303号、苏财综(99)156号);

《关于统一计划生育手术收费标准》(苏财行(94)203号、苏价费(94)366号、苏计生委(94)97号);

《关于药物流产收费标准的批复》(苏价费(95)18号、苏财综(95)16号)。

3、年手术量的依据

(1)当年度的计划生育统计报表(实际发生的计生手术量);

(2)当年末次的妇检报表(实际参加妇检人次)或随访报表(实际随访人次);

(3)计生手术并发症诊治档案(每年发生的手术并发症治疗人次一般在 250 至 300 例, 预计每年治疗需要费用 70 - 100 万元)。

(三)测算标准

1、上(取)环

技术常规检查及手术费用：门诊咨询(月经史、婚姻史、生育史)、测量体温、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及材料费 4 元，白带常规 0.8 元，血红蛋白 1 元，尿妊娠试验 6 元，B 超 4 元，手术费(不含环)20 元，(不含可能需要的抗感染、副反应治疗等费用)合计 35.8 元/人次。

2、人流、钳刮

技术常规检查及手术费用：门诊咨询(月经史、婚姻史、生育史)、体检(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及材料费 4 元，白带常规 0.8 元，血红蛋白 1 元，B 超 4 元，尿妊娠试验 6 元，手术费 60 元、80 元。(不含可能所需要的治疗费)合计人流 75.8 元/人次、钳刮 95.8 元/人次。

3、药流

技术常规检查及手术费用：门诊咨询(月经史、婚姻史、生育史)、体检(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及材料费 4 元，白带常规 0.8 元，血常规 4 元，B 超 4 元，尿妊娠试验 6 元，手术费 110 元，合计：128.8 元/例。

4、中引(含大引)

技术常规检查及手术费用：门诊咨询(月经史、婚姻史、生育史)、体检(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妇科检查(外阴、

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及材料费 4 元,血常规 4 元,止、凝血 2 元,尿常规 4.5 元,白带常规 0.8 元,肝功能一项 10 元、肾功能二项 40 元, B 超 10 元,手术费 120 元,住院 4-5 天,床位费、II 级护理费、输液、治疗及材料费、药费等每天约 80 元。合计中引 600 元/人次。

5、输卵管结扎

技术常规检查及手术费用:术前体检(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及材料费 4 元,血常规 4 元,出、凝血 2 元,尿常规 4.5 元,肝功能(HBSAg)20 元,肾功能(Bunmmovl、Crumvl)40 元,手术费 60 元,住院 5 天,床位费、II 级护理费、输液、治疗及材料费、药费等每天 90 元,合计 600 元/人次。

6、输精管结扎

技术常规检查及手术费用:术前体检(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发育、营养、心肺、阴囊、精子、睾丸、附睾、疝)4 元,血常规 4 元,尿常规 4.5 元,出、凝血 2 元,手术费 20 元,材料费 10 元,术后三次精液检查、化验 40 元,合计 85 元/人次。

7、放(取)皮埋

技术常规检查及手术费用:门诊咨询(月经史、婚姻史、生育史)、体检(体温、脉搏、呼吸、血压、体重、皮肤、

乳房、心肺、肝脾)、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及材料费 4 元,白带常规 0.8 元,血常规 4 元,血红蛋白 1 元,出、凝血 2 元,尿妊娠试验 6 元,B 超 4 元,肝功能 20 元,肾功能 20 元,血脂 20 元,手术费放 60 元,取 20 元,合计:放 140 元/例,取 100 元/例。

8、环情、孕情监测

每人一年四次每次 B 超 4 元,合计每人一年 16 元,以后逐步过渡做到随访服务,每人一年 2 次计 8 元。

(四)测算结果

按 2002 年实际发生的手术量和妇检人次,加年手术并发症发生人数计算,2003 年全市需要解决免费经费 1614 万元。

三、分级负担,以县为主,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免费服务落到实处

各县区财政、计生部门要根据免费服务项目,统筹考虑,妥善解决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的专项经费,在准确测算免费服务所需经费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各级财政应分担的经费比例,按照国家分级负担,以县为主的原则,计划生育手术、检查及手术并发症诊疗所需的费用由省补经费和县级财政解决,乡级财政主要负担妇检或随访所需费用。宿城区和开发区所需的免费服务经费由区、乡两级负

担。各级财政应在年初预算中足额安排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专项经费,并及时将免费服务经费拨付到位,确保按《条例》规定将免费提供的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规定落到实处。

四、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县、乡要逐级将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工作列入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并严格进行考核。对挤占挪用经费,继续向育龄群众乱收费、损害群众利益或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各县(区)应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按照“统一领导、专款专用、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免费服务经费由计生主管部门负责管理,采取计生行政部门与技术服务单位统一结算或者由受术者持收费凭据到计生行政部门报销的办法结算,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结算标准和结算形式,并报市财政、计生部门备案。

县区财政和计生局对免费服务经费要严格按照苏财教[2002]152号文件精神,加强管理,建立考核制度,实行跟踪问效,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每年三月上旬将上年省补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地方经费安排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市财政局、市计生委。市财政、计生、卫生、物价等部门每年三

月中旬组织督查，并负责将督查情况以书面报告省财政厅、
省计生委。

附件：

(一)省计生委、财政厅、卫生厅、物价局《关于落实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
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省财政厅、省计生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向农村实
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省级
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宿迁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02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50份)